致：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输入分行 ]分行

有追索权出口单据议付/贴现申请书

兹有我司下述信用证（下称“信用证”）项下单据送交贵行，我司保证该信用证项下所有交易及单据均合法且真实有效。

依据我司与贵行于【下拉选择日期】签订的银行融资函，尽管该信用证项下单据存在不符点或其开证行（下称“开证行”）可能发现任何其他不符点，我司要求贵行对该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议付和/或贴现，国外或国内银行费用从议付和/或贴现款项中扣除。

我司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向贵行承诺，(a)对于贵行和/或贵行任何代理人为议付和/或贴现信用证项下单据，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开证行拒绝承兑信用证或不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无论全额或部分）或信用证项下任何单据的任何不符点或不一致）而可能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责任、损失、损害或支付的任何性质的费用、成本和开支（下称“损失”），贵行对我司有追索权，且(b)一经贵行要求，我司即应向贵行赔偿任何和所有该等损失以及相关利息、成本和开支。贵行在提出前述要求后有权随时从我司开立在贵行任何分支机构或关联机构的账户上扣除上述款项。

我司确认信用证申请人为

为关联方 [[1]](#footnote-1)

非关联方1

我司承诺本申请书项下的融资：

1. 不会用于房地产、股权、证券、或其他相关投资；
2. 仅用于其营业执照允许的流动资金用途；
3. 不得转作现金质押或者保证金用于担保在本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任何融资。

此外，我司确认：(1) 我司已阅读并同意贵行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不时的更新），特别是其中就本申请书项下交易／服务所规定之收费标准；以及(2)我司已收悉并同意贵行另行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我司通知的针对本申请书项下交易／服务的最新收费标准和方式。

本申请书未约定事项，应遵守以下列文件：(a)我司与贵行于[下拉选择日期.]签订的赔偿协议，(b)我司与贵行签署的《一般客户协议》（GCA）、《标准条款》、《全球主贸易条款》、《一般贸易条款》及《贸易服务补充协议——出口融资》（如我司签署过前述所有文件，则以《标准条款》、《全球主贸易条款》、《一般贸易条款》和《贸易服务补充协议——出口融资》为准），以及(c)上述银行融资函。

发票号码 信用证编号 金额

|  |  |  |
| --- | --- | --- |
| 输入号码. | 输入编号. | 输入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指示：

请将款项以原币种( 输入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 输入金额. )划入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行：\_输入开户行.\_

账号： \_输入账号.\_

我司联系人：［姓名］

［电邮］

［电话］

(公司盖章及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下拉选择日期\_

1. 关联方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控制或共同由申请人控制的人士，包括与关联方相关的人士。关联方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a）自然人关联方的亲属，（b）公司关联方的董事和股东，及他们的亲属，（c）由与关联方相关的人士控制的公司实体，（d）以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士为受益人的信托的受托人，（e）关联方的合伙人。“控制”指一方（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份额，投票权，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有权任命和/或解除另一方的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权控制该另一方的事务或政策， 在此情况下，该等另一方可视为被前一方所控制。 [↑](#footnote-ref-1)